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應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未上市股份／H股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²⁾ (%)	估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²⁾ (%)
劉博士	實益擁有人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³⁾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龍磐生物醫藥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龍磐生物醫藥」)	實益擁有人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龍磐投資管理諮詢中心(普通合夥)(「北京龍磐」)	受控法團權益 ⁽⁴⁾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余治華先生(「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⁴⁾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樂普生物科技	實益擁有人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蒲忠杰博士(「蒲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⁵⁾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錢祥豐先生(「錢先生」)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為免生疑問，H股及未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視為同一類別股份。上表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乃按：(i)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H股總數為[編纂]股，此乃由於[編纂]股[編纂]股份將轉換為H股，而[編纂]股H股將根據[編纂]發行；(ii)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份總數為[編纂]股；及(iii)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而得出。
- (3) 武漢會濱、武漢會睿及武漢延銘各自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武漢會濱、武漢會睿及武漢延銘的普通合夥人均為劉博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博士被視為於武漢會濱、武漢會睿及武漢延銘分別持有之[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龍磐生物醫藥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龍磐。北京龍磐的普通合夥人為余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龍磐及余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龍磐生物醫藥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北京龍磐健康醫療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龍磐健康」)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龍磐健康的普通合夥人為西藏龍磐怡景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龍磐怡景」)。龍磐怡景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龍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龍磐怡景、北京龍磐及余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龍磐健康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杭州余杭龍磐健康醫療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余杭龍磐」)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余杭龍磐的普通合夥人為西藏龍磐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龍磐諮詢」)。龍磐諮詢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龍磐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龍磐管理」)。龍磐管理由余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龍磐諮詢、龍磐管理及余先生各自被視為於余杭龍磐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西藏龍磐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西藏龍磐」)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西藏龍磐的普通合夥人為西藏瑞瀚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西藏瑞瀚」)。西藏瑞瀚的普通合夥人為余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西藏瑞瀚及余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西藏龍磐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蒲博士能夠控制樂普生物科技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蒲博士被視為於樂普生物科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 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應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投票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